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1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含6亿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沙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3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不低于9.80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了见证。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亿股，与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6亿股一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5 家，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衡阳弘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92,000,000.00	6 个月
2	湖南迪策鸿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87,755	189,999,999.00	6 个月
3	长沙市振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4	长沙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5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6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0,000,000.00	6 个月
7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16,326	399,999,994.80	6 个月
8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9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10	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11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12	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08,163	199,999,997.40	6 个月
13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14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15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16	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17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836,734	409,999,993.20	6 个月
19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959,183	224,999,993.40	6 个月
20	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21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 个月
22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8,000,000.00	6 个月
23	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8,000,000.00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24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8,000,000.00	6 个月
25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4,591,839	45,000,022.20	6 个月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共发行股数 60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9,245.28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 1,339,622.64 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费用 92,452.83 元、律师费用 424,528.30 元、信息披露费用 84,905.66 元、证券登记费 481,132.08 元、印刷费 56,603.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7,520,754.72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8月19日，湖南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310号），批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事宜。

2、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1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长沙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112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剔除关联方）12 家、基金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公司 12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36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前二十大股东		
1	1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2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3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	4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5	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	6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7	刘秋蓉
8	8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9	9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陈岗
11	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	1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1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1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1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	2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2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2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2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2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2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26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2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30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3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3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46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7	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56	1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1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	13	广发证券（资管）有限责任公司
59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15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18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5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	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	10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75	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	1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77	1	爱尔眼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	2	望城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	3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	4	贺光平
81	5	贺立平
82	6	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	7	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	8	长沙市振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5	9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	10	长沙市天心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7	11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	12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	1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	14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	15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	16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	17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	18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95	19	郭军
96	20	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7	21	湖南湾田集团有限公司
98	22	湖南湾田投资有限公司
99	23	衡阳弘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4	湖南迪策鸿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25	长沙市振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2	26	长沙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3	27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4	28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	29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6	30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07	31	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108	32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9	33	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0	34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	35	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	36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前二十大股东发送名单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上述机构及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21年3月10日（T日），中信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申购阶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3月10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1份《申购报价单》。截至3月10日中午12:00前，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

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首轮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1	衡阳弘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392,000,000.00	是
2	湖南迪策鸿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190,000,000.00	是
3	长沙市振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4	长沙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5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6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80	980,000,000.00	是
7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	400,000,000.00	是
8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9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10	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11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12	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	200,000,000.00	是
13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14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15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16	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17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410,000,000.00	是
19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	225,000,000.00	是
20	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21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	196,000,000.00	是

2、追加申购阶段

由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12:00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15:21 向参与首轮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并

通过邮件向其发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主承销商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本次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16:00之前。

追加申购阶段，主承销商共收到4份《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1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	98,000,000.00	是
2	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	98,000,000.00	是
3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0	98,000,000.00	是
4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9.80	98,000,000.00	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60亿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6亿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35家。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2021年3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不低于9.80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

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5家，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衡阳弘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92,000,000.00	6个月
2	湖南迪策鸿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87,755	189,999,999.00	6个月
3	长沙市振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4	长沙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5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6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0,000,000.00	6个月
7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16,326	399,999,994.80	6个月
8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9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10	湖南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11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12	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08,163	199,999,997.40	6个月
13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14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15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16	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17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836,734	409,999,993.20	6个月
19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959,183	224,999,993.40	6个月
20	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21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000,000.00	6个月
22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8,000,000.00	6个月
23	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8,000,000.00	6个月
24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8,000,000.00	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25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4,591,839	45,000,022.20	6个月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25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7-00003号），截至2021年3月1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880,000,000.00元。

2021年3月16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了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7-00004号），截至2021年3月16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发行股数6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880,000,000.00元，减除本次发行费用2,479,245.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77,520,754.72元，其中计入股本6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77,520,754.72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认购资金来源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说明

（一）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经主承销商核查，25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三）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共有如下1家机构管理1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 私募备案
1	湖南迪策鸿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经开迪策鸿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10日公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等有关公告文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获得湖南银保监局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310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有关公告文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1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1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宇

周宇

李超

李超

项目协办人：

王毓

王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